证券代码: 874643 证券简称: 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原总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 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 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 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有关知识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
 - (七)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 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 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 **第十一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 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并披露。

第十六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传真、通讯方式参会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依照工作细则规定职权范围审议: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六)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 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 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洗。

第二十四条 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职权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依职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十七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 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 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 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 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三十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 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 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如差旅费、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 "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